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我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20元提高到80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40元提高到630元。

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80元提高到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02元提高到840元。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100元、563元、900元提高到215元、620元、990元。

三、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940元提高到2135元；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1650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1210元。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由每人每月147元提高到162元，三、四级由每人每月119元提高到131元；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由每人每月132元提高到146元，二级由每人每月115元提高到127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